

中电建塔城沙湾产业园区低碳转型光伏项目 2026-2028 年度中电建沙湾光伏一电站光伏组件清雪服务项目（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C-0307-26J6-ZS0020）

1. 招标条件

中电建塔城沙湾产业园区低碳转型光伏项目 2026-2028 年度中电建沙湾光伏一电站光伏组件清雪服务项目已审批准予招标。招标人为中电建（沙湾）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中电建（沙湾）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建沙湾光伏一电站项目场址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沙湾工业园区哈拉干德工业园区南侧。场址用地性质为天然牧草地，光伏区占地面积 2.31 万亩，海拔高 790—910m。本项目装机规模直流侧容量 800MWp，交流侧容量 800MW，储能容量 80MW/MWh，共计 256 个光伏阵列区。配套一座 220kV 升压站，32 条 35kV 集电线路，3 台 250000kVA 主变压器。本项目直流侧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 1295h，平均年发电量 128728 万 kWh。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中电建（沙湾）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建沙湾光伏一电站 2026 年至 2028 年光伏区内光伏组件清雪服务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负责对中电建沙湾光伏一电站内 256 个光伏发电单元、总计 800MW 容量的光伏组件开展全面清雪服务，及时清除组件表面积雪，有效避免积雪遮挡光伏组件，保障光伏组件正常运行，提升设备运行可靠性，确保电站发电量稳定达标。

2.3 服务期限

本次计划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暂定), 合计 894 日历天。

合同签订模式为一年一签，最后一年履约期限截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暂定）。三年内每年度服务工作结束前，由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当年度工作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合同终止，剩余年度服务重新进行招标。

如招标人项目发生移交、转化等不可控因素，投标人要按合同履行完当年运维周期，下个运维周期合同是否执行由投标人与项目新业主沟通洽谈后确定。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每次清雪周期为 5 天。**

2.4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

共分一个标段。中标单位分别与各发电项目所属项目公司签订合同。

2.5 中标人数量：1 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资质要求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完成项目所需的服务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和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所合一的证照）。

3.1.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若 2025 年报表未出，请提供 2022—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1.3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具有至少 1 项独立承担单项目装机容量 50MW 及以上光伏电站清雪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工作范围、签字盖章页等）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3.1.4 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为保障清雪作业安全、高效、规范开展，投标人须配置足额、合格的核心管理岗位人员，所有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在岗在位，不得擅自更换、缺岗，若确需更换，须提前书面报备招标方并经同意，具体岗位配置及资质要求如下：

3.1.4.1 清雪作业项目经理：1 名，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 1 年及以上光伏电站清雪管理经验，需具备至少 1 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的 50MW 及以上规模光伏电站清雪服务项目经理

业绩（提供合同盖章扫描件，以及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熟练掌握电力行业安全作业规范及光伏电站现场作业管理要求。

3.1.4.2 专职安全管理员：至少 1 名，负责清雪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包括安全培训、现场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整改、安全应急处置等。人员要求：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熟练掌握电力行业安全规程及光伏电站现场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具备较强的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及应急处置能力；须具备至少 1 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的 50MW 及以上规模光伏电站清雪服务项目专职安全员从业业绩（提供合同盖章扫描件，专职安全员的任命文件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3.1.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权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

3.1.6 其他要求

（1）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提供过清雪服务的场站未因清雪服务发生质量事故（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2）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投标人不存在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

书)。

3.1.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 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人注册后,请于2026年09月18日18:00分至2026年09月28日18:00分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 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4.3 未按照本招标公告4.1、4.2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CA办理”模块办理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CA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

(2) 各投标人须登录“采购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

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邮寄招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纸质版投标文件与“采购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并将投标文件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 xjgs_jihuahetongbu@126.com（备注单位名称）。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一路 489 号福建大厦 2 幢 21 层（联系人：李京壕；联系电话：17767457899）。

5.2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1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6.2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电建（沙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一路 489 号福建大厦 2 幢 21 层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991-6265874

邮 箱：xjgs_jihuahetongbu@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项目负责人：高飞、赵旭东

电 话：13801210557、15632318429

邮 箱：xm11b@xhtc.com.cn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接受异议的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13801210557

10.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机构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群部；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10-86301980。

2026 年 09 月 18 日

